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7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20.2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中泰石化 47.30%股份，现中泰石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中泰石化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申请融资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业务，期限三年期，年化利率 4.65%。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 号）中的有关规定，上述授信由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 20.27%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集团按 79.73%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

决。

###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0,841,302.83万元，负债总额8,396,270.35万元，净资产2,445,032.48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939,828.55万元，净利润5,8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1,531.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6,51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32,95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59%，若本次董事会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为参股公司圣雄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圣雄氯碱、圣雄电石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为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20,136.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5.25%。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

对象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